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20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旒浣便利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UA79Y

经营者：王霓

类型：个体工商户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
之四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32593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0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旒浣便利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之四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售卖区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六个品种共20件。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3月25日决定



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旒况便利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之四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售卖区货架上查获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六个品种共20件，具体如下：①三只松鼠美式薯条，净含量：75g，数量：4包，生产日期：2019.07.01，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12.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25天。②三只松鼠美式薯条，净含量：75g，数量：9包，生产日期：2019.07.09，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12.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6天。③奥朗探戈比利时巧克力味威化饼干，净含量：114g（38g×3），数量：2盒，生产日期：2019.02.04，保质期至2020.03.04，零售价：16.8元/盒，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21天。④百草味蟹香瓜子仁，净含量：158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15，保质期：240天，零售价：10.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0天。⑤百草味蟹香蚕豆，净含量：100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10，保质期：240天，零售价：10.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5天。⑥三文面包，净含量：85g，数量：2包，生产日期：2020.03.17，保质期7天，零售价：5.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天。⑦三只松鼠炭烧腰果，净含量：90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21，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21.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4天。

综上所述，当事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的违法行为。根据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
装食品未售出。因此，本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 255 元，
因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经营者王霓委托书 1 份，王霓、谭承芬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3.《现场笔录》（2020 年 3 月 25 日）1 份，证明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现场拍摄照片 2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
装食品的违法事实。

6. 东莞市麦皇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送货单、天猫超
市部分小票等资料共 7 份，证明供货商资质及索证索票相关情
况和六个品种共 20 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部分采购小票。

7. 当事人《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和《超过保质期食
品管理制度》，证明当事人事后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和超过保质
期食品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2020 年 9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
（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20200006 号），将认定违法事

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

2020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室举行听证会。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过期食品没有销售出去，没有实质危害后果；2、主观上没有销售过期食品的故意，只是因为管理不到位；3、疫情期间经营困难，希望减免罚款。

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现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具有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义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违法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皆不能免除其在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法律后果。办案机构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已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以下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恰当。

综上所述，当事人关于减免罚款的诉求，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少，且未发生实际销售行为，当事人事后及时整改，建立了《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 20 件(2019.07.01 批次三只松鼠美式薯条, 75g/包, 共 4 包; 2019.07.09 批次三只松鼠美式薯条, 75g/包, 共 9 包; 2019.02.04 批次奥朗探戈比利时巧克力味威化饼干, 114g(38g×3)/盒, 共 2 盒; 2019.07.15 批次百草味蟹香瓜子仁, 158g/包, 共 1 包; 2019.07.10 批次百草味蟹香蚕豆, 100g/包, 共 1 包; 2020.03.17 批次三文面包, 85g/包, 共 2 包; 2019.07.21 批次三只松鼠炭烧腰果, 90g/包, 共 1 包); 2.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